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2年5月16日 第11号 (总号: 696)

目 录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李 鹏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六号)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36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法 (草案)》的说明

——1992年3月27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曹志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7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1992年3月27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王汉斌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1992年3月27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邹瑜 (393)
国务院对宝钢二期工程建成投产的贺电	(39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16, 1992

Issue No. 11(1992)

Serial No. 696

CONTENTS

- Speeding Up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ystems and Promoting the Convers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to Productive Forces
—A Speech Delivered at a Panel Discussion during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 Peng(357)
- Decree No. 56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6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Deputies to Local People's Congress at Different Levels (362)
Explanations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Deputies to Local People's Congress at Different Levels
(Draft)
—Deliver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27, 1992 Cao Zhi(369)
- Decree No. 57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74)
Trade Un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74)
Explanations on the Trade Un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Deliver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27, 1992	Wang Hanbin(380)
Decree No. 58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8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Guarantee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386)
Explanations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Guarantee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Draft)	
——Deliver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27, 1992	Zou Yu(393)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uccessful Commissioning of the Second—Phase Project of the Baoshan Iron and Steel Complex	(39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15.00 Yuan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李 鹏

1992年3月14日

这次全国科技工作会议是在关键时刻召开的。大家认真学习了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精神，研究了今后几年科技工作的任务和方针政策，会议是开得好的。现在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关于科技战线的形势

目前，我国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经济进一步向好的方向发展，形势是好的。科技战线的形势也是好的，在改革和发展两方面都迈出了较大步伐。我国科技体制改革，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方面，都是成功的、富有创造性的，各项科技发展项目也取得了丰硕成果，科学技术的整体水平有比较明显的提高，对于推动经济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全社会的科技意识得到加强，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已经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的共识。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第二、关于科技发展的基本方针

基本方针要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90年代，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这一提法已经为大家所公认，代表了科技工作的主导方向，要保持长期不变，当然，还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丰富其内涵。现在有一些这样那样的提法，也有些新意，但基本方针不要变，变了会使人无所适从。

科技战线有几个方面军。一个是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一个是从事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的，一个是从事基础性研究的。科技面向经济也好，经济依靠科技也好，首先要求科

学技术事业自身不断发展与提高。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出发,经济建设是科技工作的主战场,这一点不动摇。同时,加强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也是非常重要和不可缺少的。只有从这三个层次全面推动科技事业的发展,科技和经济的发展才有后劲。这次会议提出要把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多出成果,快出人才,作为对科技工作的战略要求,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期待着广大科技工作者在三个层次的科技工作中,为祖国和人民建功立业。

第三、关于加快科技体制改革

这次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以及不久前召开的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都提出要进一步加快科技体制改革的步伐,这是非常重要的。改革是发展生产力,也是解放生产力。前几年,科技体制改革虽然已经取得一定的进展,但现行的科技体制在许多方面仍然束缚着科技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势在必行。改革的核心是科技与经济的结合问题,要把是否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科技这个第一生产力,作为判断是非、权衡利弊和决定政策的标准。要大胆实践,大胆试点,加快改革步伐,促进科技事业更快地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要着重解决好这么几个问题:

(一)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使之从潜在的生产能力转化为现实生产能力,这是经济与科技结合的关键。这里我想强调两点。一点是要发挥计划与市场两个优势。计划和市场都是调节经济的手段,科技领域也应该很好地运用这两个手段。比如通过计划组织国家级的、省一级的科技攻关,并有计划地组织推广和应用。这是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方法,还要继续实行。这样做,可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同时,要利用市场机制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国家已制定了专利法、技术合同法,技术市场已初具规模,但是还不够,还要大力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我们既要把自己的科技成果推向国际市场,也要从国际市场上吸收更多的科技成果。对自己开发的成果,要通过国内市场渠道来推广和转化。要把计划与市场很好地加以结合,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另外一点,科技成果的转化需要条件,需要纽带和桥梁,因此,要抓好转化这个中间环节,比如加强中介机构、中试基地、建立风险基金、建设工程中心等等。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和我们自己都有不少成功的经验,应该善于学习和借鉴。

(二)要作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这是一篇大文章。我国有一支很好的、很有水平的科技队伍,一千多万科技人员,五千多个独立的科研机构,这是我们的优势所在。要用好这支队伍,就必须进行体制的改革,克服科研机构与国营大中型企业同样普遍存在的弊端。现在这支队伍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不是科技人员不努力,不是他们不想努力,主要是体制上的许多问题阻碍着他们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如何才能进一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这需要大家去摸索,大胆地试验,然后把大家的经验加以总结,成功的加以推广,还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科研机构的聘用制度、工资制度、人事制度都要改革,才能创造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环境和条件。这几年不少单位已经在这样做了。比如,通过政策的引导,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分流出一部分科技人员,专门从事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这个经验是成功的,应该加以肯定。同时,要注意保留一支精干力量,从事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和重大项目攻关,二者不可偏废。要引入竞争机制,竞争才能出人才、出成果、出效益。有些科研机构在分配制度上实行工效挂钩,但是有一个前提,就是这些单位首先应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实行企业化管理。不能一方面工效挂钩,一方面接受财政拨款,按事业单位管理。

(三)增加科技投入。科技是需要投入的,人才的培养也要投入。科学实验,有成功,也有失败,是有风险的。重大的科技项目要投入相当的资金和力量。我国科技投入是不足的,这是现实,为了发展科技事业,从总体上讲,国家要增加科技投入。现在国家的分配格局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财政收入在整个国民收入中的比重现在不到20%。增加科技投入,出路在于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全社会投入的新机制,并且要注意投入的效果。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要增加对科技的财政拨款,重点是支持基础建设、基础性研究和一些大型的科技攻关项目。地方政府可以拿出一定的财政收入搞科技。对一些有明显经济效益的项目或科技企业,可以采取集资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科技投入,很重要的一个来源是依靠企业集团,因为企业集团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力量。在西方发达国家,石油、汽车、钢铁等大公司,自己都有强大的科研机构,直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科研成果。中国石化总公司今年要投入8亿元搞科技,这种做法很好。

刚才大家提出一个建议,能不能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技术开发基金。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20条政策措施中,有一条是可以从销售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一用于技术

开发,已经做了规定,现在的问题是落实。

农业也要依靠科技进步。刚才山东的同志讲得好,要搞高效农业。现在是产量上去了,效益没上去,虽然达到了吨粮田,但是成本很高。农业方面的科技投入,比如良种的实验和推广,节水性农业,以及综合实验基地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要予以支持。像水产、养殖、畜牧和经济作物,也可以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技术开发基金。有的形成了农工商或贸工农一条龙的联合开发体,这些单位就有力量进行科技投入。总之,要动员全社会共同努力,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提高我国科技投入的总体水平。地方政府和一切经济部门都要真正把科技工作当作大事来办。没有科技的进步,就没有经济的持续增长,就没有现代化。真正牢固树立起这样的观念,积极性就有了,科技投入就来了。

第四、关于培养科技人才

科技进步最关键的是人才问题。小平同志对人才的培养是十分关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亿万人民的伟大实践,有计划地培养和造就大批科技专门人才,并且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项极为重要的战略任务。这里我想强调两点。一是要注意培养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人才,造就一批新型企业家。办科技型企业,要有这样一种人才,他们不仅是科技人员,而且是企业家。这个问题已经提上我们的议事日程。二是要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希望。当然我们要继续发挥现有科技人员包括老专家的作用,但是从根本上来说还是要靠青年,把希望寄托在年轻人身上。要大胆地培养和使用年轻的科技人员,为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创造条件,放手让大批具有新的知识结构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进入关键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使他们成为新技术革命的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对于近年来到国外学习的科技人员,不管他们过去的政治态度如何,我们都热情地欢迎他们回来工作,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些科技人员在国外也并不都能人尽其才,为了谋生,有的不得不放弃自己的专业,从事一些低层次的工作,心情也不舒畅。祖国这么宏伟的建设事业,才是他们施展抱负的广阔天地。对于因种种原因留在海外的人员也欢迎他们回国进行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参加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工作。国家从政策上保障他们来去自由,往返方便。

目前,我们国家科技人员的待遇是比较低的。从国务院到各级政府,要随着经济的发

展不断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还要有计划地实行对有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的制度。要随着工资制度的改革,普遍地提高科技人员的待遇,同时,对有较大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各种形式的奖励,这件事中央在做,地方也在做,效果是好的。

第五、关于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科技是当代科技竞争和经济竞争的制高点。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这是我们的一一个创造。去年国家批准建立 27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这是贯彻执行小平同志“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思想的重要步骤。开发区的建立和发展,最重要的作用是将高新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实现产业化;有了经济效益,反过来又可以加强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在 90 年代,要集中力量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好,这个意义是非常深远的。各省市积极性都很高,安徽的同志说,我们不是沿海开放城市,也不是经济特区,但是合肥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以利用这个渠道来发挥合肥科技人才比较集中的优势,促进安徽经济的发展,并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刚才沈阳的同志也讲了加强南湖开发区建设的经验。

目前,我国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势头是很好的。开发区是新事物,新事要新办。要敢于试行新的机制、新的制度。在开发区内可以大胆地试行股份制,进行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人事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及时总结经验。成功了,推广;失败了,继续探索前进。开发区的企业领导,既是科技人员,又是企业家,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从事高新技术开发性工作的科技工作者要做坚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模范,在实行和传播先进管理方式的同时,开创科学、文明、诚信和协作的经营新风。要讲职业道德,树立信誉,不能搞低档的甚至伪劣产品,砸自己的牌子。希望各部门、各条战线都关心、支持开发区的发展,希望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大中型企业以各种形式参与开发区的建设,在这里干一番事业。国务院对于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办好经济特区、办好沿海开放城市一样重视,一样支持,希望真正办好,办出成果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2 年 4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四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申诉意见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第六条 代表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国家和社会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七条 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八条 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第九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

第十一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主席团提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提出意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三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十七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第十八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必须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代表按前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

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二十二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参加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必须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依法组成代表小组,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二十九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

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一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第三十二条 代表按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三条 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为了便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三十九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

第四十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第四十一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 (二)辞职被接受的；
-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 (四)被罢免的；
-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法律有关条文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草案)》的说明

——1992年3月27日在第七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曹志

各位代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向大会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草案)》的说明。

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是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需要。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各级人大代表组成的。各级人大代表通过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作了规定,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发展,对代表履行职责提出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我国各级人大代表现有三百六十多万人,他们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创造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做法,为制定代表法提供了实践经验。自六届全国人大以来,许多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要求制定代表法。为了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制定代表法是很有必要的。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提出,要研究制定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条例。1989年7月,委员长会议要求抓紧起草代表法,并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起草工作。办公厅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90年4月起草出代表法草案讨论稿,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部分法律专家征求意见,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对代表法草案讨论稿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了代表法草案。1991年12月、1992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这个法律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代表法草案进行了修改。经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代表法草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代表法草案共分六章,即:总则,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附则,共四十六条。

现就代表法草案中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起草代表法的指导思想

起草代表法的指导思想是,以宪法为依据,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总结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基本经验,对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执行代表职务中需要和可能解决的问

题,作出实事求是的规定,使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代表法草案吸收了各地开展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成熟的经验,使之上升为法律规定。对于目前各地正在探索的一些做法,需要进一步总结和完善,待这些经验成熟后再作规定。

二、关于总则

总则规定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选举产生,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规定了代表的基本职责。根据宪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的规定,代表法草案在总则中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这个规定,有利于增强各级人大代表的责任感,更好地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

三、关于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草案这一章主要是按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草拟的,其中,增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案的规定。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质询是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地方组织法规定,地方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权对本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案。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权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案。现在,增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的规定,可以使代表提出质询案的法律规定更趋完善。这里所说的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主要是指对违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行为的质询。

四、关于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有关法律虽有一些规定,但还不能适应代表开展活动的需要。因此,草案根据近几年代表活动的实践,对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单列一章,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主要是:1、组成代表小组,开展活动;2、

进行视察；3、应邀列席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和有关会议；4、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5、依法参加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等。

视察是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重要方式之一。根据实践经验和各方面的意见，草案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要求，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就地持代表证进行视察”（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草案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代表在有组织的视察中，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作出具体安排，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这样规定，有利于改进视察工作，取得更好的视察效果。

五、关于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

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同本级人大代表的联系，对做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有重要的意义。草案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设立代表接待室、建立代表接待日、召开代表座谈会等方式，保持同代表的联系”（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草案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工作机构或者配备工作人员，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草案第三十六条）。这些规定，为保障代表开展活动创造了条件，也是密切人大常委会同本级人大代表联系的必要措施。

六、关于执行代表职务的有关保障

考虑到我国各级人大代表绝大多数是兼职的，开展代表活动需要给予时间上的保证，同时，鉴于各地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不同，人大代表开展活动的时间不宜作统一的

规定,因此,草案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的时间,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规定”(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草案还规定:“代表离开本单位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原承担的生产和工作任务相应免除”(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草案还规定:“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第三十三条)。

宪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在大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根据实际需要,草案对代表执行职务的司法保障作了补充规定: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如行政拘留、监视居住、司法拘留、劳动教养等),应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草案第三十条第二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草案第三十条第三款)。

草案还规定:“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应当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政处分”(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二款);“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七、关于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

关于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问题,现行法律未作规定。在现实生活中,出现过个别代表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或者正在服刑而不能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因此,草案规定:代表“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草案第三十九条)。

选举法对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作出了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的规定。鉴于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还有其他不同原因，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在草案第四十一条作了补充规定。草案还规定：“代表未经批准连续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即行终止（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

代表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2年4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4月3日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会 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八条 工会动员和教育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发动和组织职工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

工会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的活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九条 工会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民主、法制、纪律教育，以及科学、文化、技术教育，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第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十一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可以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基层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提出意见，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工会可以派出代表对所属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就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工会有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工作)时间的规定，工会有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予以纠正。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的法律、法规，工会及其女职工组织有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 企业辞退、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做出开除、除名职工的决定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如果企业行政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

当事人对企业行政方面作出的辞退、开除、除名的处理不服的，可以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劳动争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企业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提出意见调解处理；职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有权提出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工会有权参加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行政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会同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可以解决的合理的要求,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第二十六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行政方面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工作。

第二十七条 工会会同行政方面组织职工开展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文化、业务素质;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上的人民政府研究起草法律或者法规、规章,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工资、物价、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重大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委员会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全民所有制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经理)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厂长(经理)

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外资企业的工会可以对有关职工的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提出建议，同企业行政方面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行政方面的同意。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会不脱产的委员因参加会议或者工会组织的活动，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工会委员会的脱产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行政支付。劳动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交的经费；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建立工会组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本企业工会拨交经费。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基层职工的教育和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三十七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三十九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1992年3月27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汉斌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各位代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向大会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1950年制定的工会法,对于建立新中国的工会组织,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和教育广大职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起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处于重大的历史性转变的新时期,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情况都有了巨大的、深刻的变化,职工队伍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党中央对新的历史时期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进一步做好工会工作,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作为国家主人翁地位的作用,做了一系列重要决定,各级工会也积累了许多经验。根据新时期对工会工作的要求,总结40多年来,特别是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工会工作的经验,对1950年制定的工会法进行适当修改是必要的。工会法(修改草案)是由全国总工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起草的。全国总工会从1978年开始,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反复征求意见,起草修改草案。全国总工会和法工委还三次将修改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将修改草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修改,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审议。现将修改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工会的性质和任务

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目前,我国职工队伍已有1.4亿多人。工会是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修改草案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的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这样规定,既体现了工会的阶级性,又体现了它的群众性。

修改草案根据40多年来国家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和新时期工会工作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规定了工会的基本任务:

(一)组织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事务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 (二)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三)组织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四)动员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发动和组织职工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工作任务;
- (五)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民主、法制、纪律教育,以及科学、文化、技术教育,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工会要做好工作,必须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职工群众。修改草案规定:“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工会要在职工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等各个方面,努力为职工办事,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会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和支持职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这里还要说明:修改草案规定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主要是考虑,在我们的国家里,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同职工的具体利益,从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总体利益同具体利益之间、这部分群众同那部分群众的具体利益之间也有可能产生某些矛盾。腐败现象和官僚主义必然损害群众的利益。因此,广大职工需要通过自己的组织表达和维护自己的具体利益,党和政府也需要工会经常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党和政府改进工作。同时工会要在实际工作中教育引导职工自觉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这样,才能使广大职工把工会当作“职工之家”,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才能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二、关于工会的根本活动准则

修改草案规定,“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

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并对实行对外开放作了规定。修改草案的规定,表明了工会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工会必须坚持的最重要的根本的活动准则。同时,修改草案根据工会是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特点,规定工会“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这就是说,工会应当在遵守宪法、法律的前提下,依照工会章程,根据广大职工的愿望和要求,独立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关于工会的组织原则

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新中国工会从成立之日起,即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建立了统一的工会组织。这对于维护工人阶级队伍的团结、统一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具有重要的意义。修改草案规定,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第一,各级工会委员会都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二,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第三,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第四,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修改草案又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可以建立基层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四、关于基层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组织的工作,对于贯彻执行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加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办好社会主义企业事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作好基层工会工作,是整个工会建设的基础。因此,修改草案规定了基层工会组织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职工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修改草案规定:1、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会委员

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企业管理委员会以及企业召开的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2、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3、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提出意见,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修改草案规定:1、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劳动合同,并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2、企业行政方面辞退、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3、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行政方面在作出开除、除名职工的决定时,应当事先通知工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的情况,工会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4、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工会有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5、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的法律、法规,工会及其女职工组织有权要求行政方面予以纠正。

(三)关心职工的劳动保护和生活福利,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修改草案规定:1、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建议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2、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有权提出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3、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行政方面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工作。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会应当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企业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会同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可以解决的合理要求,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五、关于工会和人民政府的关系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翁。作为工人阶级群众

组织的工会，应当支持自己的政府，协助政府开展工作；政府应当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对一些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认真听取工会和广大职工的意见，以利于改进政府的工作，密切政府同职工群众的联系。为此，修改草案规定：1、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可以采取适当方式，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2、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上的人民政府研究起草法律、法规、规章，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3、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工资、物价、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重大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六、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工会

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工作的我国职工群众也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工会法的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法所称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同时，外商投资企业同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又有所不同。修改草案中有些条文明确规定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同时，有些条文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作了规定：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董事会议或联合机构会议时，应有工会代表列席，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2、外资企业工会可以对有关职工的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提出建议，同企业行政方面协商处理；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本企业工会拨交经费。

修改草案和说明是否妥当，请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2年4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

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九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十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二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三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章 劳动权益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禁止招收未满十六周岁的女工。

第二十三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二十四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为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获得物质资助创造条件。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二十九条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条 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

第三十一条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二条 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

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三十五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

第三十六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返回原籍的，任何人不得歧视，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书刊、杂志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第三十九条 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二条 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条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权。

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协议解决。

夫妻居住男方单位的房屋，离婚时，女方无房居住的，男方有条件的应当帮助其解决。

第四十五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四十六条 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保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的；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录用而拒绝录用妇女或者对妇女提高录用条件的；

(三)在分配住房和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四)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的；

(五)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六)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妇女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法律有关条文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条 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四)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1992年3月27日在第七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 瑜

各位代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向大会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一、本法的起草经过

妇女的法律地位,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文明与进步。提高我国妇女的法律地位,不仅受到党和国家的一贯重视,也受到广大妇女和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注。全国人大代表自1987年以来,多次提出议案,要求制定一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妇女法。这些议案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视和采纳。198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定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订妇女法的工作。同年5月,内务司法委员会委托全国妇联、民政部会同全国总工会及有关方面专家成立了起草小组。近三年来,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妇女法起草小组坚

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家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分别赴内地、沿海和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多次召开有关地方、部门和专家的座谈会，参考了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保护妇女权益的地方法规和借鉴了国外有关的法规条例，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拟订了妇女法草案，并两次按人大、民政、工会和妇联系统下发全国各地，广泛征求意见，前后收到反馈意见 700 多份。

内务司法委员会自 1991 年 4 月开始，连续召开六次会议，分别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人大、政府以及法律专家、妇女工作干部的意见，并召开两次委员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经过反复的修改，于 1991 年 10 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提交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会后，根据常委委员的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征求各地方、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再次审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制定本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充分发挥妇女的伟大作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在我国 11·6 亿人口中，妇女约占一半，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伟大力量。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妇女不怕牺牲，英勇奋斗，无私奉献，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开辟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各族妇女广泛参加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领域的工作，在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上奋斗，做出了优异的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经济和深化改革，繁荣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推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得到社会的公认和称赞。同时广大妇女在人类的自身生产中，在家庭建设和抚育儿童中，也作出了自己的特殊贡献，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毛泽东同志有一句名言：“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他还说过，妇女能顶半边天。这在全国乃至全世界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各族妇女的实践活动充分证明了毛泽

东同志论断的正确。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妇女的解放必须有共产党的领导，离不开整个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妇女解放也推动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没有妇女的彻底解放，也就没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完全胜利。继续充分调动亿万妇女的积极性，发挥她们的伟大力量，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以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将产生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制定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加强保护这样一个人数众多、肩负社会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两副重担的群体，并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保障妇女基本权益的现实需要。我们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妇女解放事业，关心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在我国的宪法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我国妇女不但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取得根本改善，各项基本权利也逐步得以实现。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在实现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妇女作用方面还有较大差距。突出的表现在：妇女参政的比例与她们在人口中的比例不尽适应；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女干部比例尚低，而且越到基层越低。在劳动就业方面，近几年，女大学生、女研究生分配工作较难；在同等条件下，男女就业机会不够均等；在实行优化劳动组合中重男轻女，女职工被编余的较多。一些部门和单位在招工、招生中压低女性比例，片面提高女性录取分数线。城市待业青年中，女性占70%以上。妇女受教育的权利也未能全部实现，全国现有文盲中，女性约占70%；失学、辍学的儿童中，女性较多。此外，建国以后一度绝迹的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等丑恶现象，近年来又死灰复燃。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等违法行为，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这一切说明，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切实解决妇女权益受侵害问题的迫切需要。

(三)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建国四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男女法律地位上的平等过渡到实际生活中的平等，也需要各个方面、各个部门的共同努力，并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为男女平等的进一步实现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我们一定要通过各种途径包括法律途径，切实地解决那些在现有社会条件下经过努力能够解决的

问题，将各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我国立法工作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是世界瞩目、有目共睹的事实。可是，至今我国还没有一部较全面的妇女法，这与我国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现实情况和加强法制建设的要求，都是不适应的。还应该看到，我国的法律和法规中虽然也有各种保护妇女的规定，但是不少属于具体性的条款，而且分散在各个法律文件中。现行的这类规定存在着两点不足：一是不够完善，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何解决没有相应的规定。二是不配套，缺乏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惩治条款，不利于有效地执法。因此，制定一部全面的、综合性的，旨在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是我国法制建设中应该填补的空白。

(四)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履行的国际条约义务。当前，在国际范围内，争取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的呼声日益高涨。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在这一世界性历史潮流和国际交往中展示中国妇女解放所取得的胜利，并发挥她们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妇女十年中期世界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个公约不仅规定了妇女的各项权利，还要求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情况，“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的发展与进步”。我国是这一公约最早的缔约国之一，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贯重视维护人权，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做了不懈的努力；同时，在各项立法中，也作了许多保障妇女权益的规定；现在制定一部全面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将在世界上产生深远的影响，中国的妇女运动也必将进入更加蓬勃发展的阶段。

三、本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本法的指导思想，是以我国宪法为依据，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全面确立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机制，巩固和发展妇女解放运动的成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草案》主要是通过各种保障性的、协调性的、制裁性的和补充性的条款，将现行宪法、法律中有关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益的规定加以原则化、具体化和制度化，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草案》从总则到分则各章都贯穿下列基本原则：(一)男女权利平等。通过各项规定，将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财产、人身和婚姻家庭等方面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以法律的形式全面、系统地固定下来。(二)对妇女权益实行特殊保护。在我国

的现阶段,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家庭地位还存在着某些实际上的差别;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消除。因此,有必要在立法上采取有针对性的特殊保护措施,保障妇女权益不受侵害。(三)为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妇女的关怀,强调逐步建立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四)明确规定对各种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用法律手段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考虑到我国现有的条件和便利法律的贯彻执行,在起草有关条款时兼顾了必要和可能两个方面。对那些有必要,又有可能解决的问题,《草案》中的规定比较具体详明。同时也应看到,所有的妇女权益问题的解决,是需要时间和条件的,不可能一步到位,有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对那些虽有必要,但其实现还需要时间、近期内尚难解决的问题,《草案》中只提出纲领性、导向性的要求。

四、本法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本法的执行机构问题

作为本法权益主体的妇女,活动在社会的生产、生活各个领域,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同许多部门有关。我国国务院目前已建立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只要采取组织措施,认真协调有关部门,是能够做好贯彻执行本法工作的。对其机构和名称不作具体规定,既不影响本法的实施,也体现了一定的灵活性。故在《草案》总则中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人民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问题

妇女参政是妇女政治权利的重要体现。人民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占有适当比例是妇女参政的重要保证。《草案》对此作了规定。目前七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女代表的比例为21.30%,今后只要各级领导重视,主动多做工作,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引导,争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女代表的比例逐步有所提高,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三)劳动就业问题

妇女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劳动,是妇女解放的必由之路。我国妇女劳动就业的范

围，远远超过世界的许多国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同等条件下，妇女就业较男子困难。所以《草案》在第二十二条中明确规定了除不适合妇女从事的特殊工种或者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取分数线。关于延长女职工、女干部退休年龄，是近年来多次提出的要求，虽有一定的道理，但据反复调查，目前不同行业、不同界别、不同层次的妇女对退休年龄的要求不尽相同，实际情况也比较复杂，很难在妇女法中作出统一规定。实际上，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对此问题十分关注，已先后发出几个文件，作出了延长部分女干部、女专家退休年龄的有关规定，关键在于认真贯彻执行。

(四)妇女人身权利的特殊保护

《草案》在确认男女公民人身权利完全平等的前提下，针对妇女的特点制定了若干保护性的措施，内容涉及妇女的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目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草案》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针对这些问题所作的各项具体规定，既是保障妇女权益的需要，又是维护社会稳定、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要求。

(五)对离婚妇女合法权益的特殊保护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离婚权利，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可是，离婚给女方带来的困难往往大于男方。《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这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七条的重要补充，有利于保护妇女的身心健康，有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此外，对离婚时房屋的所有权，女方的住房困难，责任田和宅基地的处理，以及子女的监护和抚养等问题，《草案》都根据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精神，作了相应的规定。

(六)法律责任和处理程序

本法的内容同许多现行的法律、法规有关。为了在法律责任问题上避免交叉和重复，《草案》第四十九条特别指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对那些其他法律、法规未规定处罚或者规定不够具体的违法、犯罪行为，《草案》在有关条款中列举了需要追究行政责任或者法律责任的各种情形和相应的处罚办法。关于处理程序，《草案》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指出：“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此

之外,《草案》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还规定“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保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则是《草案》中新增的内容。向妇女组织投诉,并非追究违法人责任的必经程序,但是,通过这一渠道,可以防止妇女投诉无门,并且杜绝执法工作中不应发生的推诿、拖延等现象。妇女组织的参与和监督,有利于督促主管部门为保障妇女权益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一并予以审议。

国务院对宝钢二期工程建成投产的贺电

上海市人民政府、冶金工业部并转宝钢工程指挥部、宝山钢铁总厂和参加宝钢生产建设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干部同志们:

宝山钢铁总厂二期工程建成投产,是继宝钢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国务院特向参加宝钢工程建设、生产的全体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干部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对参加建设和生产的外国专家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宝钢二期工程建成投产,是我国坚持改革开放,消化吸收引进技术所取得的成果,是各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密切配合,大力协同的结果。宝钢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将不断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急需的优质板材,进一步发挥宝钢工程的规模效益。实践证明,在加快现有钢铁企业改造的同时,建设象宝钢这样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钢铁厂,对于提高我国钢铁工业的整体水平,增强国民经济实力,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宝钢一、二期工程全部建成后,摆在你们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进一步管理好这个现代化的大型钢铁企业。希望你们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不断提高全体劳动者的素质,为国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六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
CN11—1611/D